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5日 第14期(总第530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赵浩明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31)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3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 …… (45)

###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 (51)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2)

###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份大事记 …… (5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  
**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2〕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  
**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发展步伐，推动我省政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规范、高效运行，综合服务窗口全覆盖，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总门户，“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5年底前，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全省互通互认，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免证办”全面推行，全面打响政务服务“青松办”品牌。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

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牵头单位：**省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2.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统一修订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并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各地区各部门主动认领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省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逐步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信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牵头单位：**省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建立健全省级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审改办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审改办初审，报省政府审改办审核确认后，调整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

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牵头单位：**省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相关要求，修订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环境、设施》等5个青海省地方标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便民服务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 （二）推进政务服务审批规范化。

**6.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建设政务服务场所，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乡镇（街道）、村（社区）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加挂便民服务中心（站）牌子。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在显著位置设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识标牌，在青海政务服务网各地区页面提供政务服务地图，方便办事群众识别查找。各部门

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并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的服务规范指导，提供规范化服务，参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7.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建立工作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多部门审批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集成服务，高效快速办理一件事。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凡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一律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即时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受理政务服

务事项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凭证。（**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 规范审批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要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的，要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审批与监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的西宁市、格尔木市，要明确政务服务集中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共享。（**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规范中介服务。**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梳理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需要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服务的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在网上开展中介服务交易，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

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高、市场垄断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各部门要加强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应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青松办”移动端应用的对接，形成统一架构、规范管理、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办事总门户，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一号登陆、多点互认、全网通行”。（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13. 规范网上办事引导。**进一步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应用办事引导功能，持续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简明易懂、方便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等问题，方便企业群众在线办理事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4. 畅通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

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规范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严格执行《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应用、便民服务热线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通过“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评价全覆盖，评价数据统一汇聚，确保评价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形成评价、核实、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主自愿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使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要通过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积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6. 规范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无法配备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并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各单位进驻窗口工作人员接受政务服务监管机构和进驻窗口单位双重管理。各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

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7. 规范人员着装。**为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树立和保持良好的窗口服务形象，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着装整齐，公安、税务、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统一制服的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应当统一着制式服装。（**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 （三）推进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18. 推进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贯彻落实《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实现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等证照电子化应用，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社保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常用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免证办”。加强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在证照应用场景中持续推动电子化和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职权合法合规查验用证，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充分依托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委托用证和证照验证的便捷化，提高企业和群众在线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烟草局等相关部门，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19.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殊事项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办理，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环节，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不见面审批服务，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实现由“网上可办”到“网上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强化基层政务服务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网上办理、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建立和完善“跨省通办”窗口工作机制、“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为企业和群众跨省异地办理事项奠定基础。支持各地区与

外省市开展“跨省通办”工作对接，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梳理通办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对接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中涉及到我省的“跨省通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跨省跑”“异地跑”的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动关联性强、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将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制定清晰明了、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服务。**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可推行告知承诺制服务模式，梳理可采取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

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坚持“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为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推行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服务。**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方式，梳理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材料目录，制定和完善容缺受理办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时，应当向政务服务部门提交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牵头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推广“免证办”服务。**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和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

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要加强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暖、法律援助、电信、网络、公证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各类快递企业的合作，为边远地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快递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商圈、楼宇、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自助办理，探索创新政银一体化服务等特色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27. 强化平台功能。**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省级统筹建设，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一张网”和总门户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办理系统的，要把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拓展平台应用。**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管理工作，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实现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9.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相关配套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涉及各地区配套的软硬件设施水平，提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带宽，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奠定基础。以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省直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增强数据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

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组织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规范、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场地、人员、经费、信息化技术等保障，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政务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安全保障。**强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政务数据储存和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以绩效考核推动政务服务取得实效。加

加大对各级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项政务服务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向社会提供通俗易懂的政务服务政策解读，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加强对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的宣传，扩大影响力和知晓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注册使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宣传推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2. 政务服务场所名称、门牌规范

附件 1

#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政务服务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省政府审批办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 年底前
2.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	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统一修订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并在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各地区各部门主动认领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省政府审批办牵头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2022 年梳理出台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2023 年梳理其他行政许可力事项目录清单，2025 年底前梳理公共政务服务项目目录清单。 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适时认领应承接的政务服务并向社会公布。	持续推进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p>	<p>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要素“四级四同”基础上，逐步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信息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p>	<p><b>省政府</b>牵头，<b>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b>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梳理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统一的实施清单。</p>	<p>2023 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p>
<p>4. 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p>	<p>建立健全省级和地方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申请办理申请，经本级政府审批初审，报省政府审批确认后，调整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和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推动实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p>	<p><b>省政府</b>牵头省级和地方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底前，<b>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b>分别梳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p>	<p>持续推进</p>
<p>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p>	<p>按照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相关要求，修订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环境、设施》等 5 个青海省地方标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评估评价、便民服务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p>	<p><b>省市场监管局</b>牵头，<b>省政府审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b>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5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6.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p>	<p>二、推进政务服务审批规范化</p> <p>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建设政务服务场所，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服务站。乡镇（街道）、村（社区）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加挂便民服务中心（站）牌子。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在显著位置设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标识牌，在青海政务服务网各地区页面提供政务服务地图，方便办事群众识别查找。各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并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的服务规范指导，提供规范化服务，参照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运行管理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做好年度考核工作。</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底前对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门牌进行统一规范。公安、税务、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做好与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工作。</p>	<p>2022 年底前</p>
<p>7.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p>	<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建立工作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多部门审批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集成服务，高效快速办理一件事。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底前</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8.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	<p>凡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一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对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接收申请材料后，出具受理凭证。</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b>，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殊事项外，其他不能进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由<b>本级政府审批办</b>审核同意。</p>	2022 年底前
9. 规范审批服务	<p>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要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的，要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p>	<p><b>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b>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工作制度，持续优化流程，精简环节，减证便民，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p>	持续推进
10. 规范审批监管协同	<p>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审批与监管衔接机制，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的州市、格尔木市，要明确政务服务集集中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政务服务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集中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共享。</p>	<p><b>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b>按职责分工负责。</p>	持续推进
11. 规范中介服务	<p>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梳理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需要中介机构代理服务的事项并向社会公布，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在网上开展中介服务交易，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机构。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高、市场垄断等问题。</p>	<p><b>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务服务监管局</b>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在网上开展规范中介服务交易活动。</p>	2023 年 6 月底前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2.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	<p>各部门要加强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移动端应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青松办”移动端应用的对接，形成统一架构、规范管理、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办事总门户，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一号登陆、多点互认、全网通行”。</p> <p>进一步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应用办事引导功能，持续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简明易懂、方便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等问题，方便企业群众在线办事事项。</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务服务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积极引导企业群众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p>	2023 年底前
13. 规范网上办事引导	<p>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负责。</p>	2022 年底前
14. 畅通政务服务办理渠道	<p>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提供部门间可共享获取的规范化电子材料。</p>	持续推进
15. 规范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	<p>严格执行《青海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应用、便民服务热线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通过“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评价全覆盖，评价数据统一汇聚，确保评价数据客观、准确、真实，形成评价、核实、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坚持评价人自主自愿评价原则，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使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要通过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积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5 年底前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6. 规范队伍建设	<p>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配备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无法配备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并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进驻窗口单位双重管理。各级政务服务监管机构要加强进驻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工作，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牵头，2023年6月底前</b>按照要求统一配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b>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监管部门</b>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3年6月底前
17. 规范人员着装	<p>为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管理，树立和保持良好的窗口服务形象，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着装整齐，公安、税务、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统一制服的窗口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应当统一着制式服装。</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b>负责。</p>	2022年底前
18. 推进电子证照共享互认	<p>贯彻落实《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实现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等证照电子化应用，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社保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常用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免证办”。加强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在证照应用场景中持续推动电子化和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法依规合法合规查验用证，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充分依托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委托用证和证照验证的便捷化，提高企业和群众在线办事便利度。</p>	<p><b>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b>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实现各类证照电子化应用和数据共享工作。 2022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 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p>	2025年底前

### 三、推进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19.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p>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特殊事项外，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办理，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持续优化办事流程、精简环节，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不见面审批服务，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实现由“网上可办”到“网上好办易办”转变。</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进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APP移动端办理。</p>	持续推进
20.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	<p>强化基层政务服务能力，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网上办理、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23 年底前
21.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p>建立和完善“跨省通办”窗口工作机制、“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为企业和群众跨省异地办事事项奠定基础。支持各地区与外省市开展“跨省通办”工作对接，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实际，梳理通办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衔接，对接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办理系统中涉及到我省的“跨省通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跨省跑”“异地跑”的问题。</p>	<p>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审改办，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持续推进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2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p>	<p>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动关联性强、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将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整合，制定清晰明了、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通过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审改办、省有关部门牵头，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按职责分工负责。</b></p> <p>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青政办〔2021〕93号）要求，2022年底前，<b>省卫生健康委</b>牵头制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b>省民政厅</b>牵头制定《申请临时救助“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b>省住房城乡建设厅</b>牵头制定《申请保障性住房“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b>省交通运输厅</b>牵头制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b>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b>牵头制定《身故“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2023年底前，对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通知》附件中“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由牵头部门制定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p>	<p>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23. 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服务	<p>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可推行告知承诺制服务模式，梳理可采取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坚持“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事项提供便利。</p>	<p>省司法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公布告知承诺政务服务事项。</p>	持续推进
24. 推行政务服务内容缺受理服务	<p>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推行内容缺受理服务工作方式，梳理内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申请材料和内容缺受理材料目录，制定和完善内容缺受理办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申请内容缺受理时，应当向政务服务部门提交内容缺受理承诺书。</p>	<p>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各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公布内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p>	持续推进
25. 推广“免证办”服务	<p>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电子证照在全省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全面开展证照梳理，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和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持续推进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26. 提供更多便利服务</p>	<p>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要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推进水电气暖、法律援助、电信、网络、公证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与各类快递企业的合作，为边远地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快速服务，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行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商圈、楼宇、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整合公安、税务、社保、医保等自助服务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自助办理，探索创新政银一体化服务等特色服务。</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b>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完成适老化、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p> <p>2023年6月底前，推进水电气暖、法律援助、电信、网络、公证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办理。</p>	<p>持续推进</p>
<p>27. 强化平台功能</p>	<p>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p> <p>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省级统筹建设，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市（州）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一张网”和总门户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移动端应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确需单独建设业务办理系统的，要把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b>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年底前，省有关部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事项不低于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50%，基本完成各部门移动端（含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与“青松办”的对接工作。</p> <p>2025年底前，省有关部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事项不低于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90%。</p>	<p>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任务分工	完成时限
<p>28. 拓展平台应用</p>	<p>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总枢纽作用，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电子印章制发核验和用印管理工作，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实现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p>	<p><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b>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22 年底前，<b>省政务服务监管局</b>负责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应用；<b>省发展改革委</b>按照国家标准向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归集注册用户，加快电子证照库和电子印章归集工作。</p> <p>2025 年底前，<b>省发展改革委</b>在电子证照库归集的电子证照数量达到各单位证照总数的 80%。</p>	<p>持续推进</p>
<p>29. 提升数据共享能力</p>	<p>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做好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相关配套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涉及各地区配套的软硬件设施水平，提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网络带宽，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奠定基础。以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系统、省直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深度对接和数据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增强数据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p>	<p><b>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牵头，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有关部门</b>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 附件 2

# 政务服务场所名称、门牌规范

层 级	名称规范
省 级	青海省政务服务中心
市（州）级	XX 市政务服务中心
	XX 州政务服务中心
县（市、区、行委）级	XX 县政务服务中心
	XX 市政务服务中心
	XX 区政务服务中心
	XX 行委政务服务中心
乡镇（街道）级	XX 乡便民服务中心
	XX 镇便民服务中心
	XX 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村（社区）级	XX 村便民服务站
	XX 社区便民服务站
备注：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站） 门牌规范	1. 尺寸：为长条形，长度、宽度为 290cm×40cm，因场所受限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2. 材质：木质，白底黑字，字体为小标宋简体。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聘任赵浩明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2〕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144次党组会研究通过，聘任赵浩明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2〕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2日

## 青海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和《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基本原则，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着力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到2025年，覆盖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可比口径残疾发生率在同等收入地区处于较低水平。

## 二、主要行动

###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健全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促进相关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主动开展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制作、筛选、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和宣传材料，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各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设立残疾预防宣传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等有关工作。

2.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国际减灾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中

小学生安全教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时机，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

**3. 强化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针对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进行宣传教育，加强农牧民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全方位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推广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和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开展康复和辅助器具等知识普及宣传。

##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实施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禁止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实施产前筛查、诊断。**实施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强化重大出生缺陷疾病的产前筛查和诊断。做好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工作，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

**6.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好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

###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托市州、县级疾控中心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实验室，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康复治疗、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提高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推动用人单位健全职业健康工作责任制，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落实建设项目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措施，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推动残疾人职业康复，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帮助其就业，重返工作岗位，融入社会。

8.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积极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和行为干预，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逐步将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常规诊疗。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实施有针对性的用药指导。建立家庭与学校联动机制，促进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用眼、饮食和体育锻炼习惯。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

9.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巩固和提高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强化流动人口预防接种管理，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态化查漏补种措施，继续将脊髓灰质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保证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

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加强因病致残地方病患者救治救助。针对地方病流行状况，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落实食盐加碘策略和重点人群免费碘盐干预措施。

**10.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鼓励个人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心理疾病。健全覆盖全省的心理危机网络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热线电话、网络媒体和线上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防止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建立心理体检常规机制，及时发现潜在的心理问题，及早诊治和干预。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完善联动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提高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水平。强化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监管，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货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12.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对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加大投入，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客运车站、码头、大型商场、医院、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

**1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儿童身心健康，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升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

**1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提升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群众性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社区、学校、医院、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为主体的重点救助对象，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15.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持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健全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推进

法治水利，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安全风险等监管。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燃煤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

**16.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排查，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特殊食品许可、备案、监管等工作。严惩重处违法行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和辅助器具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辅助器具不良事件监测。

####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完善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康复服务供给，实现“应救尽救”。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及信息技术与特殊教

育进一步深度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班，推进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均等化学前教育。完善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医疗、康复、教育、养老、托养机构业务融合化、一体化发展。

**18. 强化康复医疗服务。**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发展蒙藏中医特色康复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为残疾人提供免费基础体检服务。支持省内院校加强康复医疗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康复医疗人才培养。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19. 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和社区创建工作，在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建设时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20.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形成符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

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市（州）要结合实际落实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抓好落实。

（二）强化技术支撑。建立省级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结合科技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加强残疾成因分析，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建立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

（三）加强监测评估。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省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分析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各级残工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四）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等，做好经验交流分享，推动行动计划全面落实。

- 附件：1. 残疾预防主要任务指标  
2.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任务分工

## 附件 1

# 残疾预防主要任务指标

领 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5%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68.5%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7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6.5%	≥90%
	8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行委）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 2016 年下降 10% 以上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0.1%	达到 85%

领 域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康复服务 促进行动	19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20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行委）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行委）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 2020 年数据标注为“—”。

## 附件 2

#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健全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	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	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	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实施婚前、孕前保健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产前筛查、诊断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	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政府负责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	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省应急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省残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康复医疗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青海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稳定增收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22〕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当前，受国际国内复杂发展环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多轮多点散发影响，全省农牧民就业增收形势严峻。为有效应对疫情等对全省农牧民就业增收带来的影响，切实扭转稳定增收面临的不利局面，确保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扩大转移就业规模。**依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等帮扶机制，搭建组织化劳务输出对接平台，开展劳务协作等专场招聘会200场次以上，帮助20万人次农牧区劳动力稳定跨省就业。动员东部知名企业为我省农牧区就业创业人员提供实习和实训服务，帮助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全面开展劳务品牌建设行动，制定下发进一步推动拉面等特色劳务品牌稳定发展和扩大就业创业实施方案，持续打造青海拉面、互助家政等特色劳务品牌，组织优秀劳务品牌代表参加全国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力争年底实现带动40万人次就业目标。搭建枸杞采摘劳务对接平台，及时推送采摘用工需求，组织跨区域枸杞采摘劳动力达到3.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以下均涉及各市州政府，不再列举）

**二、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原则，加快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规定，扩大用工规模，有效增加农牧民收入。指导地方建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库或清单，积极谋划实施一批农村道路、人饮工程、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农牧民特别是脱贫人口用工比例。建立甲方负责、专户管理、发放到卡、按月监测机制，严格按照不低于中央资金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抓好秋季农业生产。**认真组织开展冬小麦抢收打碾，颗粒归仓。引导农民加快复种，扩大二茬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加快推进5000栋旧棚改造，确保改造一栋投入生产一栋。统筹推进枸杞、藜麦、食用菌等特色产业链发展，让农牧民分享更多产业链增值收益。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有条件的地区进行测墒灌溉，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加强病虫害监测预报，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减轻病虫害损失。加强各项工作督导，充分发挥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力量，指导农民进行科学田间管理，确保农作物丰产丰收。发挥市场、金融等多种要素作用，多方加大投入，抓好小麦、青稞、油菜等粮油作物的收储和产销对接，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逐县开展旱情灾害损失评估，落实补救措施，及时跟进农业保险理赔，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水利厅、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四、增加牛羊出栏。**用足用活现有政策工具，通过补贴奖励等

措施，鼓励农牧民加大出栏力度，做到应出尽出，确保牛羊年出栏率较上年分别提高2个和4个百分点。持续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牧繁农育、西繁东育，鼓励养殖大户、农牧民扩大牛羊出栏率，提升商品率，增加经营性收入。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构建企业+合作社+牧户利益联结机制，积极主动帮助农牧民寻找市场，开展统一联合销售，增加养殖效益。组织企业、经纪人定期发布牛羊收购、屠宰意向等供求信息，实现产销精准对接。积极与援建地区肉食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拓省外畜产品销售市场，持续发挥畜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的支柱作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乡村振兴局）

**五、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草原补奖政策，应补尽补，一次发放，确保草原生态奖补资金在9月底前发放到位。及时落实各项农牧业转移支付补助、农业保险、助学贷款、农村低保、公益岗位补贴、残疾人补贴等政策，做到早发放、早受益，切实提高农牧民转移性收入。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1855万元，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及时向种地农民发放补贴。用好中央财政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帮扶救助群众。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11月中旬前为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第一批一次性生活补贴，两节前发放第二批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力度，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

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六、激活乡村旅游。**持续发放 2000 万元“惠游大美青海·乐享河湟文化”青海文旅惠民消费券，为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纾困解难；通过品牌打造宣传、精品线路推介、减免门票等措施，激活乡村旅游。组织申报贵德县河西镇团结村、祁连县八宝镇白杨沟村、尖扎县尖扎滩乡来玉村、民和县官亭镇喇家村、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 5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春绿湟中·采摘体验之旅、城北区乡村观光体验游、魅力茫崖·摄影的天堂、湟源县唐蕃古道乡村旅游、大通县“润桑田”纳凉观光之旅、城北区河湟文化体验游 6 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吸引力，有效扩大就业岗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盘活农牧区资源资产。**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开发利用模式，鼓励企业、合作社、市民下乡与农户合作，利用闲置宅基地或农房，合作开发经营农家乐、民宿等项目，持续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支持农牧民将土地或草场以出租、入股、合作、抵押、转让、托管等形式，流转给大户、合作社、企业或托管机构，增加土地收益。落实纾困政策，加强需求对接，发挥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商铺、农家乐、帮扶车间等资产作用，增加脱贫群众财产性收入。加快 413 个村集体经济示范建设，出台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聚力推进其他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八、加快涉农项目建设。**打好财政、金融、产业、就业等政策“组合拳”，用好国家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谋划争取储备一批强基固本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全力争取项目立项。按照程序不减、周期缩短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流程，将中央支农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各地各单位，切实做到早下达、早实施、早见效。落实和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考核指标，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9月底达到75%、10月底达到90%、12月底达到10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省林草局）

**九、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等政策，通过发展产业带动一批、省外协作输出一批、帮扶车间安置一批、以工代赈吸纳一批、能人创业辐射一批、公益岗位兜底一批，持续提供就业机会。对失业的脱贫人口开展重点帮扶，筛选并推荐2至3个合适的就业岗位，确保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搬迁脱贫户每户至少1人实现就业。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确保今年达到55%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落实利益分红机制和措施，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持续增收。因地制宜增设村级公益岗位，利用村级光伏收益等资金及时兑现薪资报酬，优先安排脱贫群众和低收入户就业。各类生态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家庭劳动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

**十、强化服务保障。**制定下发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高为农牧民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推动农民工信息系统运用，强化部门数据比对分析，掌握返乡人数、就业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实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严惩各类欠薪行为，及时足额兑付工资。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订单式培训，加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完成农牧民补贴性职业培训 6.5 万人次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分析制约农牧民和脱贫群众就业增收的堵点难点，协调联动，多方发力，及时研判，精准统计，抢进度、提速度，抓紧推动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两个高于”目标顺利实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2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凯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援青）；

宋磊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援青）；

陈彪同志为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援青）；

达哇才让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锁正杰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援青）；

韩涛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援青）；

李剑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援青）；

吕鸿雁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援青）；

刘文生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援青）；

吴怀民同志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援青）；

马庆林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青）；

马道玖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援青）；

张志鹏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援青）；

吴晓东同志为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援青）；

吴彬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援青）；

耿斌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援青）；

李坚高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王磊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援青）；  
高勇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厅长（援青）；  
侯超杰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援青）；  
李卓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援青）；  
李雪帆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援青）。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2〕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任命：

韩向晖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免去：

李小山同志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胡军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贺永宁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份大事记

●7月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闫柏等省领导到木里矿区，实地督导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并开展警示教育。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班果、朱向峰、王黎明、刘涛参加。

●7月1日 我省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在青海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青海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青海省疾病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青海省开展“科技政策落实年”实施方案》。

●7月4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召开

现场推进会，听取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筹备情况。

●7月5日 “青海榜样”群体先进事迹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报告会前，省委书记信长星会见报告团成员。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参加会见并出席报告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参加会见并主持报告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会见，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报告会。

●7月5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西宁会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长利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

●7月5日 常务副省长王卫东赴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镇，实地观摩指导“青海·2022”地震灾害综合实战演练。

●7月5日 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主持召开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

●7月5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海南州贵德县、共和县，实地调研旅游和体育工作。

●7月6日至8日 受省委书记信长星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带队拜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统计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深化合作。李小新、肖亚庆、刘昆、黄润秋、倪虹、关志鸥、康义、刘焕鑫、钱智民等中央机关、国家部委和央企主要领导同志和有关同志参加会谈。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副省长才让太、匡湧、

刘涛、刘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7月6日 省政协十二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开幕，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开幕大会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应邀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马吉孝、仁青安杰、杜捷、张黎、张文魁、马海瑛、杜德志、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出席会议，彭友东列席会议。

●7月6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组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6日至8日 副省长杨逢春应邀出席甘肃省第二十八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暨丝绸之路合作发展高端论坛，期间参观青海展馆，考察调研读者集团及兰州新区有关企业发展情况。

●7月7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阎柏在西宁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兴旺等对口支援青海大学高校领导并座谈。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杨志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马俊杰，北京化工大学党委书记刘贵芹，清华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光谦，华东理工大学副校长阎海峰等参加座谈。

●7月7日 2021—2022年度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阎柏，清华大学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勇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大南，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李兴旺出席会议。

●7月7日 青海省政府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

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刘涛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鑫分别致辞，并签署协议。

●7月8日 全省学习习近平《论“三农”工作》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副书记闫柏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开班式。

●7月10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会商会，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副省长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

●7月10日 省长吴晓军在调研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生态博览会、第二十一届环湖赛筹备情况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突出简约、精彩、安全理念，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活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一同调研。

●7月1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第四批援青干部人才代表座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座谈。

●7月11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出席开幕仪式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委致贺词，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致开幕词，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开幕式。

●7月1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

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7月12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在西宁会见第八届“中国—东盟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外联合参访团，并与参访团代表泰国驻华大使阿塔育·习萨目、老挝驻华大使坎葆·恩塔万、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陈德海等座谈交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参加座谈。

●7月13日 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审计委员会主任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省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王卫东、汪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委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海昆参加会议。

●7月13日 省委召开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新一届领导班子座谈会，省委书记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闫柏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革青海省委主委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民建青海省委主委王舰，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王昆，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主委朱春云，省工商联主席李青先后发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工商联原主席匡湧，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原主委杜德志，农工党青海省委原主委张周平出席会议。

●7月13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西宁火车站、西宁曹家堡机场调研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情况，并现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7月13日至15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海西州乌兰县、都兰县、德令哈市调研，实地了解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劳务品牌培育、劳务派遣、有组织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保障等情况。

●7月14日 数字经济与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绿色大数据中心在海东市启动。启动仪式前，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市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柯瑞文一行座谈。吴晓军、柯瑞文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出席启动仪式，副省长刘超参加。

●7月15日至16日 以“创翼青海筑梦未来”为主题的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青海赛区选拔赛暨“农行杯”青海省创业创新大赛省级决赛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闭幕式，并为获奖项目代表颁奖。

●7月15日 副省长刘涛到木里矿区江仓2号井种草复绿实验地块和4号、5号井，聚乎更3号、9号井调研，实地查看植被恢复区补种补植补肥、种草复绿实验监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进展情况。

●7月15日 副省长刘超到木里矿区江仓1号、2号井和聚乎更4号井等地，详细了解资金保障、企业退出、种草复绿科技攻关等情况。

●7月16日至18日 中央农办副主任，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赴海南州、黄南州、海东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省长吴晓军、副省长才让太陪同调研。

●7月17日至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率检查组来青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17日，检查组在西宁召开“青海省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汇报会”，省长吴晓军代表省政府作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刘涛参加会议并陪同检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陪同检查。

●7月18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邀请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辅导报告。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

●7月18日至1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西藏林芝、青海玉树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会议审议《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青海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青海省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7月21日 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分别会见出席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

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省部级领导、驻华使节、知名企业和商协会代表等嘉宾。7月20日和21日，吴晓军还会见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代表团、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省领导王卫东、朱向峰、杨逢春、刘超分别参加。

●7月21日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全省信访工作推进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7月21日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并见证签约。

●7月22日 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的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西宁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视频讲话，省委书记信长星致辞，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视频致辞，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谭作钧、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韩夏、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慎峰、中国欧盟商会副主席马西莫·巴纳斯科分别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王卫东、赵月霞、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匡湧、杨逢春、刘涛、刘超、杜捷出席会议。

●7月22日 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生态博览会主旨论坛暨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中国气候变

化事务特使解振华视频致辞，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仪式，副省长刘超主持仪式。

●7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大学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吴晓军、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与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杜鹏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月22日 苏青对口支援协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阎立分别讲话。

●7月22日 青藏两省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西藏自治区副主席王勇、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签订两省区《关于协同推进G6格尔木至那曲段建设协议》。

●7月23日 第三届“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在西宁开幕，省委书记信长星致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出席会议。

●7月23日 青海青稞藜麦总部经济基地在海东市河湟新区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参加青海青稞藜麦总部经济基地启动仪式。

●7月24日 “青绿之约”青海绿色电力市场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王卫东宣布绿色电力市场启动。

●7月24日 第23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二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闭幕式暨第九届环青海湖（国

际) 电动汽车挑战赛颁奖盛典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马丰胜出席。

●7月2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 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7月25日 全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 副省长、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5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南州调研稳经济大盘措施落实情况。

●7月26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藏语广播开播70周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 省委书记信长星, 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发来贺信,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7月26日 2022“天佑德杯”第二十一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青海体育中心开幕, 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 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大南, 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 副省长杨逢春,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朗杰, 武警青海总队副司令员王峰,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青少节目中心副主任徐彬出

席开幕式。

●7月26日至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海西州天峻县和乌兰县，实地调研乡村振兴和农牧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7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匡湧在玛多县联点调研乡村振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月27日 中央送行组及中央单位第五批援青干部抵达青海，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等同机抵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卫东，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在机场迎接。

●7月28日 第四批、五批援青干部人才迎送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信长星，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中央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张黎出席会议。

●7月28日 省委议军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少将司令员刘格平通报2021年全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省军区少将政治委员衣述强对玉树、黄南、海西、果洛、海南、海东军分区和西宁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就2021年以来党管武装工作情况作讲评。省领导陈瑞峰、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杨志文，驻青部队领导杨科祥等出席会议。

●7月28日 全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省法院院长张泽军，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

●7月2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飏率全国政协书画室采风调研组就“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来青采风调研，采风调研组一行与省委书记信长星，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座谈，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座谈，省领导朱向峰、马丰胜参加座谈。

●7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工作。会议听取了第23届青洽会、第二届生态博览会工作总结的汇报。

●7月30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筹备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